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HPLB(PL)04

問題編號

S09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跟進問題編號：1609 答覆編號：HPLB(PL)079

根據部門答覆指出 2007-08 年度將會開設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以研究把更多土地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，以期改善所提供的服務。就此，請當局告知，為何署方不將研究外判的工作歸納入管理服務小組的職責內，並由小組執行；有關安排會否更能善用資源。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管理服務小組與外判小組是兩個各自單獨成立的架構，兩者的職務截然不同。

管理服務小組的工作是確保在土地行政方面，無論正在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行動，均完全符合一切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、程序及時間規定。在組織層面上，管理服務小組將查找現行運作系統有甚麼地方應予更改，以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。另一方面，外判小組的工作是研究把更多土地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，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。此外，外判小組亦負責制訂外判政策，並監察政策的執行情況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3.3.2007